

行政诉讼法实用手册

赵 琪 王一军

.3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实用手册

赵 琪 王一军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宝坻县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1/32 3印张 67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1—20,200

ISBN7-80563-076-3/D·010 定价1.20元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步骤。它标志着我国行政审判工作进入了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办案的新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具体贯彻落实了宪法的这个规定，对于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改进和提高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对于当前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和廉政建设也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行政诉讼制度在我国刚刚开始建立，是一个年轻的、新兴的制度，不少人对它还不太熟悉。为了掌握好这个法律武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需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深入的学习。为了便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和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个法律，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

这本手册我们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原文和王汉斌副委员长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同时我们把在学习和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经常遇到的四十几个问题，进行通俗的说明；还把天津市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起上诉程序等列表予以说明。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望予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 说明	(17)
行政诉讼法问答	(25)
1. 行政	(25)
2. 依法行政	(25)
3. 行政主体	(26)
4. 行政行为	(26)
5. 行政制裁	(26)
6. 行政仲裁	(27)
7. 行政司法	(27)
8. 行政纠纷	(28)
9. 行政案件	(28)
10. 行政诉讼	(29)
11. 行政诉讼法	(30)
12. 行政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30)
13. 行政诉讼时效	(31)
14.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33)
15.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	(34)

16. 行政案件的管辖	(36)
17.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参照规章的原则	(39)
18. 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	(41)
19. 提起行政诉讼应采用的形式	(41)
20. 提起行政诉讼应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41)
21. 行政起诉状应写的内容	(42)
22. 国家行政机关的应诉	(43)
23. 行政诉讼答辩状应写的内容	(43)
24. 行政诉讼当事人	(44)
25. 共同诉讼人	(44)
26. 第三人	(44)
27. 行政诉讼代理人	(45)
28. 撤诉	(45)
29.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条件	(46)
30.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47)
31.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49)
32.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50)
33. 行政诉讼中不适用调解、和解、反诉、简易程序	(50)
34.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51)
35. 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	(52)
36. 对行政机关的执行措施	(52)
37. 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行的原则	(53)
3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成为行政诉讼 的被告	(54)

39.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不能提起诉讼	(54)
40.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5)
41.诉讼保全	(56)
42.先行给付	(56)
43.行政诉讼费的交纳	(56)
44.上诉的提起	(57)
45.人民检察院如何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 监督	(58)

法律、地方性法规规定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提起上诉程序简表	(60)
表 1: 天津市境内海河水系水源保护暂行条 例	(63)
表 2: 天津市噪声管制暂行条例	(64)
表 3: 天津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65)
表 4: 天津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 规定	(66)
表 5: 天津市食品商贩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 ...	(67)
表 6: 天津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食品卫生管理 办法 (试行)	(68)
表 7: 天津市劳动保护条例 (试行)	(69)
表 8: 天津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 (试行)	(70)
表 9: 天津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 (试行)	(71)
表 10: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 规定	(72)
表 11: 天津市保护农村承包经营户合法权益和加	

强农村承包经营户管理规定·····	(73)
表12: 天津市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和加强个 体工商户管理规定·····	(74)
表13: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条例·····	(75)
表14: 天津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76)
表15: 天津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77)
表16: 天津市经济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	(78)
表17: 天津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79)
表18: 天津市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 理条例·····	(80)
表19: 天津市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	(81)
表20: 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	(82)
表21: 天津市绿化造林管理条例·····	(83)
表22: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 法·····	(84)
表23: 天津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85)
后记·····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

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

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院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

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